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冀财社〔2020〕140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委，雄安新区发改局、公共服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现印

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河北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9〕142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94号）和《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冀政办字〔2016〕1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等安排用于落实国家和我省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财政补助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脱贫攻坚期内，中央财政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安排用于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救助资金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第三条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一）合理规划，科学安排。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年度重点

工作，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二) 规范管理，透明公开。**采用统一的因素法分配，测算过程、分配结果公开。

**(三) 保障重点，绩效挂钩。**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保障重点工作需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条** 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列入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 **第二章 资金分配**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医疗保障局分配中央和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会同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分配中央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省医疗保障局负责提供与资金分配因素相关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会同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因素测算确定资金分配，将资金分解下达至设区市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的，原则上直接分配到设区市。

**第六条** 省级统筹中央和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省级制定的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资助标准和重点救助对象人数分配。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M(\text{某直管县(市)下达资助参保资金}) = (\text{特困供养人员等群体人数} \times \text{个人缴费标准} \times 100\% \times 90\%) + (\text{其他重点救助对象人数} \times \text{个人缴费标准} \times 60\% \times 90\%)$$

$$N(\text{某非直管县(市)下达资助参保资金}) = (\text{特困供养人员等群体人数} \times \text{个人缴费标准} \times 100\% \times 80\%) + (\text{其他重点救助对象人数} \times \text{个人缴费标准} \times 60\% \times 80\%)$$

在脱贫攻坚期内，包括我省规定的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

**第七条** 省级统筹中央和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资助个人缴费因素分配后的剩余资金，用于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使用。

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优先保障对农村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项保障救助水平的救助资金。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部分资金分配后，省级结合医疗救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各地困难群众人数和门诊、住院救助人次、金额等一般救助需求因素分配，并考虑历年资金结余和绩效因素，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时，选择的分配因素、权重，根据年度医疗救助工作任务重点等情况适当调整确定。测算分配公式如下：

A=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资助参保分配后剩余资金

B=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资助参保分配后剩余资金

D=脱贫攻坚期内，省级财政通过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用于对农村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提高基

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项保障救助水平的救助资金

$P1 = \text{某县(市)可分配的资助参保后剩余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P1 = A \times \left( \frac{\text{该地一般救助需求因素}}{\text{全省一般救助需求因素总数}} \times 60\% + \frac{\text{该县困难群众人数}}{\text{全省困难群众总数}} \times 40\% \right)$$

$P2 = \text{某县(市)可分配资助参保后剩余省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P2 = D \times 60\% + B \times \left( \frac{\text{该县困难群众人数}}{\text{全省困难群众总数}} \times 40\% \right)$$

**第八条** 深度贫困地区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根据深度贫困县农村贫困人口数量、一般救助需求等因素单独分配管理。具体分配公式如下：

$\text{某县(市)应下达深度贫困地区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left( \frac{\text{该地一般救助需求因素}}{\text{全省一般救助需求因素总数}} \times 60\% + \frac{\text{该县农村贫困人数}}{\text{深度贫困县农村贫困人口总数}} \times 40\% \right)$$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设立“城乡医疗救助”子账户，用于办理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核拨、支付等业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将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本级财政安排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具体使用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在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分别会同同级医疗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合理安排本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要确保达到本级负担规定比例。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是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各级医保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应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按预算编制规定和绩效要求，全面设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深度贫困地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

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各级医保部门要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内容、形式和时限，将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作为改进预

算管理、优化调整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省医保局负责指导督促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设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自评和资金监督管理。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统一要求，及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分别报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及时将上一年绩效自评报告分别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并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监管局。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规定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自觉

接受社会监督。省财政厅负责公开资金管理制度。省医保局负责公开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市级财政、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措施，报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监管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